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蔡武龍

郭人鳳

林宜瑾

林景源

相 對 人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畊遠

相 對 人 許金龍

李永萍

劉柏園

許飛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五九二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蔡武龍、郭人鳳、林宜瑾、林景源對相對人齊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金龍、李永萍所提存之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元整，准予返還。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三一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蔡武龍對相對人劉柏園、許飛龍所提存之新臺幣陸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

01 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
02 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4 前遵鈞院106年度全字第57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
05 第164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分別對(1)相對人齊民
06 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金龍、李
07 永萍提存新臺幣（下同）2,640,000元；(2)相對人劉柏園、
08 許飛龍提存600,000元，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5929號、10
09 7年度存字第315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
10 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
11 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
12 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
13 書、民事執行處准予撤回函、撤銷對相對人李永萍部分之假
14 扣押裁定、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1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929號、107年度存字
16 第315號、106年度司執全字第903號及111年度司聲字第1743
17 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
18 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
19 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
20 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士林地方
21 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
22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